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了若干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

公司对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派专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前往标的公司办公地及新疆项目点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召开现场会议进行了沟通与讨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组织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并督促各方尽快推进重组相关工作。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5 月 2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事项,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就继续停牌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也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知情权。

三、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在对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后,认为光伏发电建设的市场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加之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重组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业属于餐饮行业(团膳业务),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各位投资者在停牌期间给予公司充分的支持理解表示感谢。

五、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并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